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虎簡字第26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國華

訴訟代理人 吳祐吉

被告 大統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振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4,23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40,556元自民國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大統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授權被告林振發為使用人，兩造約定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連帶責任。依兩造信用卡

約定條款，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清償者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之約定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被告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(最高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)，本筆循環利息15%。不料被告自114年5月9日後即未再依約繳款，被告繳款沖抵消費欠款後，計算至114年7月9日止，尚欠本金254,236元，及其中240,556元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明細表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請求金額計算表、114年2月至114年6月消費帳單（見支付命令卷第9-16頁、本院卷第27-45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

負擔，為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簽立之信用卡契約第15條已約定借款利息之計算方式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積欠之本金及利息，即屬有據，又被告林振發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則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惠鳳